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魏镇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吴福辉先生、魏振隆先生、侯爵先生、林大毅先生、Lihwa Chen Christensen 女士、陈逢达先生、刘鸿祺先生、Jing Cao 先生担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职务，盛元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刘丹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财务总监职务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

汤云为、储一昀、Charles Chang